

项目编号：XJM-ZFCG-26（03）

2026年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摸底
调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代理机构： 陕西新金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摸底调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摸底调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宝鸡物流电商大厦 11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M-ZFCG-26(03)

项目名称: 2026 年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摸底调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8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摸底调查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8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8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6 年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摸底调查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摸底调查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凡现行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 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摸底调查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行业特定资格: 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

(9)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10) 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01日至2026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宝鸡物流电商大厦11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岐山县自然资源局会议室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1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岐山县自然资源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7月01日至2026年07月07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持单位介绍信（加盖单位红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红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领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领取地址：陕西新金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宝鸡物流电商大厦1104室））；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凤仪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7-82243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金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10号学府首座3号楼1单元2801室

联系方式：152290433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婷

电话：15229043301

陕西新金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30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凤仪路中段 联系人：李慧娟 联系方式：0917-822439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新金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10号学府首座3号楼1单元2801室 联系人：张婷 联系方式：15229043301
3	项目名称	2026年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摸底调查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XJM-ZFCG-26（03）
5	项目概况	依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5〕1389号）文件要求，进行基础资料收集并开展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综合分析、利用下发工作底图及外业调查、进行分类处置摸底，形成初步成果、结合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编制《岐山县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摸底调查服务数据库》（包括矢量、图件、表格），并配合县、市、省、部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核查工作，对核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直至最终成果通过各级审核，最终成果报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6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完成，并确保服务内容通过验收（验收时间以上级通知为准）。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8	采购预算	286000.00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行业特定资格：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 (9)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10) 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0	磋商截止时间、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4日14时30分 磋商地点：岐山县自然资源局会议室

1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2	磋商保证金	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 磋商保证金：5700.00（伍仟柒佰元整） 开户名称：陕西新金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南段支行 账 号：3700022809200074468 (2) 磋商担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关于投标保函开具要求：为了能准确高效的验证保函，所开具的保函要求能进行线上查验。如果是中国建设银行开具的保函，保函要有编号和查询码，若只有保函编号无查询码的，如若在开标前未验证成功，后果自负。）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前，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者有效磋商担保函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3、采用磋商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供应商汇款后，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附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4、转账事由：2026 年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摸底调查服务项目（XJM-ZFCG-26（03））磋商保证金，若字数较多，可简写项目名称+保证金 5、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投标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1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4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全套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一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需 A4 纸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统一密封在一个标袋内。

17	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通知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相关规定执行。
18	评审办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评审专家数量及抽取方式	数量：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成员于磋商前 24 小时内从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1	成交公告	（1）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2	磋商报价次数	（1）本项目磋商采用二轮报价； （2）供应商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填写并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3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2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6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一次性支付以下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标准服务类计算(按照服务类型费率 1.5%计取),下浮至 90%计取。
27	中小企业规模 类型判断标准	(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①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自测标准: 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自测, 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须确保《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策优惠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凡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政策，本采购项目均严格执行并落实。

(2)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适用范围：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领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①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②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③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④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方案
- (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2、磋商报价

(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计价，总价包死；

(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应包括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报价语言为汉语语言文字。

(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人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技术资料、交付期、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

(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磋商保证金

(1) 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用磋商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投标供应商汇款后,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附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4)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 退还磋商保证金:

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②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③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5个工作日内退还。

(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a.磋商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b.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 c.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
- d.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5、资格审查资料

磋商现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磋商，除将以下资质按响应文件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并随身携带以下证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采购人进行现场查验）：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行业特定资格：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

（9）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10）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11）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按序逐页编制页码、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壹份（U盘或光盘、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及WORD格式各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章或签字。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编制内容，并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一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建议A4纸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统一密封在一个标袋内。

(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考)。

致：陕西新金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

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由监督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3）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资格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行：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行业特定资格	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
9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10	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目录中标注的各项内容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5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响应磋商文件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以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技术偏离表为准)
6	磋商保证金或磋商担保函	供应商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7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故不执行中小企业的加分或者扣除。
2	项目实施	30 分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方案		以下内容：（1）对项目背景、内容理解；（2）项目总体实施方案；（3）实施思路与工作流程；（4）预期成果描述；（5）项目管理及服务能力；（6）数据安全管理及保密措施；（7）专业仪器设备配置；（8）应急预案机制及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9）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0）合理化建议等。 以上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30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项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技术方案	15 分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摸底调查服务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数据收集；（2）数据整理；（3）调查核实；（4）数据分析处理及数据库建立；（5）成果编绘及资料整理等。 以上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15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项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工作进度计划安排；（2）时间节点控制及具体工作内容；（3）工作进度保障措施；（4）质量保证体系；（5）质量保障措施等。 以上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16 分	（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拟组建项目团队，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计 2 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4 分。 （2）团队其他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

			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人计 2 分，最高不超过 1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附以上拟投入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及供应商为其购买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培训安排与计划及售后服务承诺	8 分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培训安排与计划及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岗前技术培训安排与计划；（2）售后服务体系；（3）后期工作配合及服务响应时间；（4）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等。 以上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的扣 2 分，每项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7	业绩	6 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自 2023 年 7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计 2 分，此项最高计 6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合同协议书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注：

1.(1)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包括但不限于由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满足本项目采购实际需求，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错用，内容前后矛盾；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其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缺陷与不足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缺少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予扣除。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④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⑤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②残疾人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成交公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一次性支付以下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标准服务类计算(按照服务类型费率 1.5%计取)。

八、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摸底调查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岐山县辖区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并确保服务内容通过验收（验收时间以上级通知为准）。

四、工作要求：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落实耕地保护考核要求，开展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摸底调查工作。按照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要完成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摸底调查工作，建立数据库等成果并按期上报。

五、服务内容：依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5〕1389 号）文件要求，进行基础资料收集并开展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综合分析、利用下发工作底图及外业调查、进行分类处置摸底，形成初步成果、结合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编制《岐山县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摸底调查服务数据库》（包括矢量、图件、表格），并配合县、市、省、部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核查工作，对核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直至最终成果通过各级审核，最终成果报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六、成果文件要求：成果资料符合国家、省、市自然资源部门技术标准和要求，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验收。

七、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法规、标准。

八、付款方式：按项目实施进度付款，具体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实际付款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九、成果属权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十、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果采购人提出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将所有的资料、数据完整交付给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十一、合同实施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经采购人同意，出现随意变动实施人员或后期提供服务跟进不到位等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026 年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摸底调查 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及地点

- 1、项目名称：2026 年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摸底调查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岐山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二、项目概况

依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5〕1389 号）文件要求，进行基础资料收集并开展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综合分析、利用下发工作底图及外业调查、进行分类处置摸底，形成初步成果、结合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编制《岐山县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摸底调查服务数据库》（包括矢量、图件、表格），并配合县、市、省、部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核查工作，对核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直至最终成果通过各级审核，最终成果报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三、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为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费、踏勘费、资料收集整理费、设备投入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及差旅费、税金、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施进度付款，具体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实际付款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并确保服务内容通过验收（验收时间以上级通知为准）。

五、甲方义务

- 1、负责向乙方提供汇总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

- 2、协助乙方收集乡镇及其它部门相关数据、图件及报告资料；
- 3、安排专人配合项目工作；
- 4、负责组织项目的检查、验收；
- 5、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六、乙方义务

- 1、按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 2、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技术规程、细则进行项目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3、对项目实际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
- 4、配合甲方做好省、市级检查和成果确认工作，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费用中；
- 5、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 6、明确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

7、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数据库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

- 8、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

七、验收

- 1、甲方确认收到报告成果后，组织乙方（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 2、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 3、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如有）；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4、须提交的成果内容

（1）项目完成后需提交所有工作成果纸质版一式____份及电子版，同时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的相关资料____套。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成果归属

服务成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其它事项

- 1、乙方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为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的合同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参考评标办法，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编制页码，按要求加盖公章后，胶装成册。

【正/副本】

项目编号：XJM-ZFCG-26（03）

2026 年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摸底 调查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方案
- 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响应函

致：陕西新金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以磋商后最终报价为准。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若能够成交则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八、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2-1、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摸底调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XJM-ZFCG-26（03）
首次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其他需说明事项 （如果有的话）	

备注：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摸底调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XJM-ZFCG-26 (03)
二次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其他需说明事项 (如果有的话)	

备注：1.本表格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在开标现场按此表格格式填报二次报价。本表格单独打印，并加盖单位印章，开标现场填写；

2.投标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及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备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项主要条款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电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4-3、行业特定资格

行业特定资格：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4、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4-5、社保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6、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7、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承诺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法定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营业务内容），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m²，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拟配备的技术力量名称、人数），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8、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上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9、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10、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非联合体承诺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投标方案

按照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格式内容自拟。

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七、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_____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传真:

年 月 日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附 1: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